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7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蘇育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吳弘毅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
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
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